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5名，董事惠茹及独立董事顾强、吕天文、汪佑德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冯小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达辉建设减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债券将于年内到期，为统筹安排本次境外债券兑付所需的可出境资金，同时综合考虑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辉建设”）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香港发展”）对其全资子公司达辉建设减资人民币15,8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达辉建设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5,8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00万元。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牡丹新潮减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债券将于年内到期，为统筹安排本次境外债券兑付所需的可出境资金，同时综合考虑常州牡丹新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新湖”）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香港发展对其全资子公司牡丹新湖减资人民币 14,8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牡丹新湖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5,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200 万元。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